湖州银行数字人民币钱包用户服务协议

（兴业银行）

版本日期：2022 年 12 月

很高兴您参与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作为运营机构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银行”或“合作机构”）作为合作机构推出的数字人民币钱包试点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在试点期间，您可向湖州银行或兴业银行反馈试点版使用过程中的相关产品体验问题。请您仔细阅读并遵守如下约定:

特别提醒：鉴于您通过湖州银行 APP 绑定兴业银行数字人民币钱包（以下简称“钱包”），使用数字人民币钱包服务，湖州银行诚恳地建议您：**您在湖州银行 APP 点击接受本协议之前，应事先了解清楚并充分理解本协议条款的全部内容。一旦您在服务平台点击或以其他方式接受本协议，即意味着您愿意通过湖州银行 APP 向兴业银行申请绑定已开通的兴业银行数字人民币钱包，并已阅读、充分理解和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同意接受本协议约束。**

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提醒您特别关注本协议条款中的粗体部分。如您无法准确理解或不同意本协议，请勿继续之后的流程；如有疑问，烦请致电【湖州银行客服电话 4008096528】。

第一条　钱包安全提示

1.1 考虑到数字人民币钱包服务安全，建议您：（1）妥善保管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护照）；（2）妥善保管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终端，并确保前述设备在安全的环境下登录；（3）妥善保管身份证号、登录名、密码、交易验证码等重要信息，不要轻信他人随意泄露；（4）交易完成后及时核对交易记录；（5）及时通知湖州银行任何可疑的事项。

1.2 对于可能发生或实际已发生的数字人民币安全问题，建议您采取如下措施：（1）即刻致电兴业银行冻结资金，并及时修改密码；（2）如身份证明文件丢失，即刻向发证机关提出挂失申请；（3）如电子终端丢失，向电信运营商提出号码挂失及换领申请。湖州银行将尽力协助您减少可能损失的发生，但就您申请冻结资金及冻结资金之前发生的损失湖州银行免于承担责任。

1.3 为了确保您的交易指令能够被湖州银行正确执行，您应妥善保管您的登录密码、交易密码、安全问题及答案以及预留手机信息（本协议所称的预留手机号码是指：开通钱包时预留的手机号码、及您提供给兴业银行及湖州银行的其他联系手机号码）。

1.4 由于手机验证码验证是兴业银行及湖州银行采用的重要验证方式之一，因此，您在使用本服务期间应当及时更新您在兴业银行及湖州银行预留的手机信息。所有源于您未能及时更新您在兴业银行及湖州银行预留的手机信息而引致的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第二条　数字人民币服务

2.1 为了您能够更为顺畅的使用本服务，湖州银行在数字人民币业务中选择兴业银行作为其合作的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为您提供数字人民币的相关服务，您可在使用相关服务时通过服务提示了解相关信息。同时，您确保本服务为您本人开通并使用。**如非本人开立的，则兴业银行有权单方面终止已关联钱包的关联关系，并可采取例如对您钱包的数字人民币进行止付、中止或终止为您提供相关服务。如因您为非本人开立或使用本服务造成您自身、湖州银行、兴业银行或第三方损失的，您同意就前述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2 湖州银行作为兴业银行的数字人民币钱包运营合作机构将通过湖州银行 APP 为您提供如下数字人民币钱包服务:

2.2.1 钱包开立及升级。兴业银行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您的钱包开立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为您完成钱包开立。

您理解并知晓，钱包根据实名强度分为不同等级，不同等级钱包之间的资金存放限额、支付限额不同，具体的钱包等级及其对应的认证方式请您关注具体页面提示，兴业银行有权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您提供的个人信息为您开立或升级为对应等级的钱包。

就支付限额而言，每一等级的钱包可能设置有单笔转钱消费限额、日累计转钱消费限额、年累计转钱消费限额等支付限额（以下简称“钱包限额”），兴业银行有权在遵守监

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自行确定钱包限额的具体数额并不时更新，每一等级钱包对应的钱包限额类型及其具体数额请以服务平台展示的情况为准。同时，您也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在钱包限额的范围内，通过服务平台自行为您的钱包设置单笔转钱消费限额、日累计转钱消费限额、或年累计转钱消费限额（以下简称“实际限额”），具体可设置的实际限额类型请以服务平台展示的情况为准，实际限额不得超过钱包限额的上限。

2.2.2 钱包绑定（挂接）：您可以将您已通过数字人民币 APP 或兴业银行手机银行 APP 开立的兴业银行数字人民币钱包与您的湖州银行账号进行绑定，绑定成功的钱包可依据钱包等级享受对应的数字人民币钱包服务。

2.2.3 绑定银行账户：您开立钱包后，您可以将您的同名银行账户与钱包绑定，绑定银行账户的所有人应为您本人。

2.2.4 授权查询。为了便于您能够及时掌握数字人民币信息，您理解并同意湖州银行会将您的数字人民币相关信息（包括数字人民币余额、钱包编号、交易明细等）在您的湖州银行 APP 内进行展示。

2.2.5 充钱包（兑出）。湖州银行将根据您发出的转入资金指令，从您指定的您本人的银行账户中扣划前述指令对应的金额至您使用本服务所绑定的钱包。

2.2.6 存银行（兑回）。湖州银行将根据您发出的转出资金指令，从您的钱包中转出前述指令对应的金额至您指定的银行账户。

2.3 根据监管的要求，湖州银行有权根据钱包等级、数字人民币余额、交易类型、支付限额、风险状况、事先授权等决定向您提供本服务的部分或全部功能，您对此不持异议。

2.4 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交易指令一经发出，您不可撤销或更改。

2.5 您同意，为向您提供本服务，湖州银行与兴业银行之间需共享您就同一笔交易产生的指令信息与交易信息。

2.6 本服务目前不收取任何费用，湖州银行保留向您收取相关服务费用的权利，但对于数字人民币兑出兑回业务，我们不收取任何费用。如后续涉及费用调整的，湖州银行将以公告方式提前 30 日向您告知。如您对费用调整有异议的，可在费用调整生效前终止相关服务。

第三条各方权利义务

3.1 您的权利义务

3.1.1 您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本服务;

3.1.2 您应保证钱包为您本人开立、控制及使用，并且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您自行承担;

3.1.3 如存在数字人民币在途资金的，则不得解除服务平台和钱包的关联关系；

3.1.4 您同意并理解，本服务的使用存在前提条件，湖州银行有权根据第 2.2 及第 2.3 条的约定向您提供相关服务；

3.1.5 您不得使用本服务从事非法交易，并应确保交易真实有效；

3.1.6 考虑到目前数字人民币正处于试点阶段，您有权对数字人民币的使用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湖州银行将尽力完善；

3.1.7 试点结果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您同意，在相关监管机构决定试点期结束后，您将配合湖州银行做相应的版本升级或根据流程完成对钱包的注销；

3.1.8 您在对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发出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您承诺，湖州银行依照您的指令进行操作的风险由您承担。

3.2 湖州银行的权利义务

3.2.1 湖州银行有权依据本协议向您提供本服务，包括钱包管理、支付结算、钱包技术及运维、钱包信息及交易明细展示服务等；

3.2.2 湖州银行可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对本服务进行版本升级，如您继续使用，须根据相应流程协助进行升级，否则您可能无法正常使用本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功能；

3.2.3 湖州银行可以根据监管要求或业务需要终止试点，并制定相应的试点版钱包注销流程，您应予以配合。

第四条　免责条款

4.1 除非湖州银行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湖州银行就下列事宜造成的损失，免于向您或任何第三人承担责任或义务:

（ａ）您的数字人民币可用余额不足;

（ｂ）支付金额超出支付限额;

（ｃ）您的钱包处于非正常状态，如钱包挂失、止付、冻结、兴业银行根据《兴业银行数字人民币钱包用户服务协议》的规定锁定您的钱包等;

（ｄ）您的钱包存在风险;

（ｅ）湖州银行相关系统或与钱包或者交易相关的其他系统正在进行系统维护及升级;

（ｆ）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重大疫情或国家／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湖州银行系统障碍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

（ｇ）电信设备或通信线路出现故障等原因导致服务中断或延迟的;

（ｈ）您操作不当或通过非湖州银行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本服务的;

（ｉ）因湖州银行无法预测、无法控制且采取相应措施亦不能事先预防的情况，如病毒、木马、恶意程序攻击、网

络拥堵、系统不稳定、系统或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运营机构原因或政府行为等原因造成不能提供服务或执行业务的;

（ j ）您没有遵守本协议和／或湖州银行与您的其他业务或服务的约定，未按约定及时更新您在湖州银行预留的信息、使用银行账户或其他服务;

（ k ）您向湖州银行发出的交易指令本身涉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被欺诈、操作不当受损）;

（ l ）湖州银行按照您的授权代表或合作方之指示行事，并基于合理判断而相信该等人士已取得您的有效授权;

（ m ）湖州银行执行符合本协议的任何指令，或湖州银行基于合理理由未能执行、迟延执行或决定不执行该等指令;

（ n ）发生其他湖州银行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无法避免的情形。

尽管有（ e ）(f ）(g ）(h ）(i)约定，若您出现钱包、资金安全风险时，湖州银行将采取合理行动积极促使服务恢复正常，但湖州银行免于就您发生的损失承担责任，除非该等损失是由于湖州银行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所致。

4.2 您理解本合同所涉服务有赖于湖州银行及其合作运营机构系统的准确运行及操作。若出现湖州银行及其合作运营机构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了展示错误、您或湖州银行及其合作运营机构不当获利等情形的，您授权湖州银

行及其合作运营机构自行采取更正差错、扣划款项、暂停服务等合理纠正措施。

第五条　信息保护

5.1 当您使用数字人民币钱包服务时，湖州银行将依据《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隐私政策》（要求收集、使用及分享您的信息。您的信息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严格保护。请您仔细阅读前述政策，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联系我们。

5.2 我们承诺，仅在数字人民币钱包授权及绑定时使用您的信息，您的信息除用于业务需要提供给数字人民币 APP 或兴业银行手机银行 APP 平台外，将不会被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平台。

5.3 本条条款不会因受本协议效力的影响，无论本协议效力如何，本条条款持续有效。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6.1 本协议自您申请开通本服务并经湖州银行受理开通后正式生效，至钱包解绑时终止。

6.2 本协议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为避免疑义，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6.3 本协议若有其他语言版本，如果与简体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简体中文版本为准。

第七条 监督建议

7.1 如您对我们提供的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致电我行客服 4008096528。